

衢市文旅通〔2025〕5号

## 关于印发《衢州市南孔文化传承发展条例 设定的处罚事项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旅局，局机关各处室：

为贯彻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工作部署，保障《衢州市南孔文化传承发展条例》的有效实施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浙江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》《浙江省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》和《浙江省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行使办法（修订）》等法律和有关规定，我局制定了《衢州市南孔文化传承发展条例设定的处罚事项裁量基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《衢州市南孔文化传承发展条例设定的处罚事项裁量基准》自2025年3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衢州市南孔文化传承发展条例设定的处罚事项裁量  
基准

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2025年2月26日

附件

## 衢州市南孔文化传承发展条例设定的 处罚事项裁量基准

主管部门	事项代码	事项名称	法律依据	适用情节	细化、量化裁量基准
衢州市文旅广电旅游局	330222212000	(衢州)对擅自设置、移动、涂污、拆除、损毁不可移动南孔文化资源保护标识的行政处罚	《衢州市南孔文化传承发展条例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,擅自设置、移动、涂污、拆除、损毁不可移动南孔文化资源保护标识的,由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;拒不改正的,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	违法情节较轻,并限期改正	不予处罚
				逾期未恢复原状或未采取补救措施,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	责令改正,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				无法恢复原状,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的	责令改正,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备注：除适用情节中的“以下”不包含本数外，其他的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均包含本数。

---

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办公室

2025年2月27日印发

---